105、106、 107 及 108 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
「商事法(一)」及「商事法(二)」課程重補修公告

(一) 本系105、106、107及108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應修必修「商事法(一)」及「商事法(二)」各2學分課程，自109學年度起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改為必修「公司法與證交法」3學分。

(二) 如欲重補修「商事法(一)」及「商事法(二)」各2學分之學生，可至商學院其他學系及本系修習課程如下表。

會計學系/課名	重補修他系/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
會計系/商事法(一)	企管系/商事法	必修	2
	企管系/商事法	必修	2
	國貿系/商事法	選修	2
	財法系/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必修	3
會計系/商事法(二)	會計學系/公司法與證交法專題研討	選修	2